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电话等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4日下午16:00以现场+通讯的方式进行。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了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石从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崔耀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崔耀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崔耀军先生的董事

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彦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忠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复生先生（主任委员）、赵永德先生、崔耀军先生

战略委员会：张鹏先生（主任委员）、赵永德先生、石从亮先生

提名委员会：赵永德先生（主任委员）、余龙先生、崔耀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龙先生（主任委员）、张复生先生、于培星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张鹏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4年4月，任河南省郑州合纤厂技术员；1984年5月至1993年6月，任河南省郸城县科委工业股长、副主任兼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副厂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厂长；1995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郸城金丹乳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郸城金丹”）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丹”）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河南金丹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至今，任河南省聚乳酸可降解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降解材料研究院”）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持有公司59,0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石从亮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乳酸二车间员工、三车间带班长；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先后任郸城金丹三车间带班长、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历任河南金丹发酵车间主任、制糖车间主任、热力分厂厂长助理；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任金丹有限热力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可降解材料研究院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石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崔耀军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化验室主任；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技术科长；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先后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化验室主任、技术科长、质检科长、总经理助理；1995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郸城金丹总经理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河南金丹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金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崔耀军先生持有公司 4,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先生，财务总监，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5 月，先后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仓库保管员、生产核算员；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先后任郸城金丹生产调度、银行出纳；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河南金丹银行出纳；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金丹有限审计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金丹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飞先生持有公司 3,95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彦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彦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忠伟先生，职工监事，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金丹有限银行出纳；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金丹科技融资专员、内审专员。2014 年 4 月至今，任金丹科技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金丹生物监事会主席；2021 年 6 月至今，任金丹环保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可降解材料研究院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张复生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86年7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师；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原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复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余龙先生，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永久居民（澳大利亚国籍），博士，教授。1982年2月至1987年7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技术学院RMIT访问学者；1988年12月至1992年1月在澳大利亚莫纳什MONASH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2年2月至1993年2月，任澳大利亚THERMO-RITE公司研究与发展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任澳大利亚高分子合作研究中心研究员；1996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澳大利亚科学与工业研究院（CSIRO）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首席科学家；2016年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首任院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博导教授；2022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日，余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永德先生，男，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周口师范学院教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6 月郑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1987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代所长，党委书记，所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9 月退休。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漯河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永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培星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EMBA。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化验室主任；1995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先后任郸城金丹化验室主任、技术部部长、质管部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先后任河南金丹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金丹有限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河南金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培星先生持有公司6,46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